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 董事李云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云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其辞去董事职务后继续在子公司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宝明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云 龙先生离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 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李云龙先生持有公司 6.812.000 股股份,李云龙先生不存在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做好离 任工作交接。李云龙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 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云龙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 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5年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丁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之日止。丁雪莲女士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李云龙先生出具的《辞职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丁雪莲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祥纤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员,深圳市正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员,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采购课长,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采购总监、监事会主席,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宝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监事,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雪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6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丁雪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的配偶系姐妹关系,丁雪莲女士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巴音及合先生系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